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8 日 學生議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訂定。

第二條 (預算案及人事任命案)

- (一) 學生議會至遲應於每會期開始後七日內舉行預備會議。預備會議應由前屆議長召集，進行學生議員報到，議長、副議長選舉、確認各委員名單、議決該會期第一次月會時間。
- (二) 學生會應於每學期期末常會，詳列下學期預算編撰原則，檢附行事曆、預算表及相關附件等表格，彙整有關本會各機關之收入、支出、總預算案等財務狀況向學生議會提案，學生議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審議通過次學期之總預算案。若遇屆次交迭，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協商審議期程。本會預算暨決算辦法另訂之。
- (三) 人事任命案得於任期開始前，由前屆議長召開，議決新一屆學生會議會議長、副議長以及各部長任命案。
- (四) 預算案得於上屆任期中第二學期期末常會，由前屆議長召開，議決新學期學生會預算案。
- (五) 行政中心人事任命案得於任期開始前，由新一屆議長召開，議決新一屆學生會各部部长任命案。

第三條 (人數及總數計算標準)

- (一) 學生議會會議，需有學生議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出席，使得開始會議。
- (二) 前項學生議會總人數，以當期實際報到人數為標準，但期中辭職、解職或亡故者應扣除之。
- (三) 議會所設之委員會會議應準依前二項規定。

第四條 (會議出席)

出席會議時，應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五條 (議案之議決)

- (一) 學生議會有議決章程修正法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以及其他議案之權。其他法律規定者，需從其規定。
- (二) 前項議案除章程修正法案、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應經三讀會議決外，其餘均經二讀會議決之。

第六條 (第一讀會之程序)

- (一) 第一讀會，除臨時提案外，由主席將議案宣付朗讀行之。
- (二) 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提出之相關議案於第一讀會朗讀標題後，即應交付有關委員會進行一讀審查，在大會中若有出席議員提議，一人以上附議，經表決通過，得逕付二讀。

第七條 (委員會審查議案)

各委員會審查一讀之議案，應於下次大會中提出審查意見並詢問之。

第八條 (第二讀會之程序)

- (一) 第二讀會，於討論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或經議決不經審查逕付二讀之議案時行之。
- (二)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朗讀，依次或逐條提付討論。議案於第二讀會得就審查意見或原案要旨，先作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經表決通過，得重付審查或撤銷之。

第九條 (第三讀會之程序)

- (一)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如有出席委員提議，二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得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二) 第三讀會，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抵觸，或與規程、其他法

律相抵觸者外，祇得為文字之修正。

(三) 第三讀會，應將議案全案付表決。(議案之撤回及併案審查)

(四) 議案於完成二讀前，原提案者得經大會同意後撤回原案。議案交付審查後，性質相同者，得為併案審查。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條 (提出施政報告及重大事項發生時之報告與質詢規定)

學生會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依下列之規定：

(一) 新任學生會長應於上任後，於第一次常會或每月或每次常會起算三週內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之報告，並於學生議會常會報告預算執行進度。

(二) 行政中心遇有重大事項發生時，會長或有關部會部長應向大會提出報告。大會或學生議員認為必要時，亦得經秘書處發函，述明報告事項，邀請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或其他有關人員向大會報告。

(三) 學生議員就第一項及第二項報告事項得對會長、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提出質詢。

第十一條 (質詢及答覆)

會長、有關部會首長暨所屬人員應邀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若會長、有關部會首長因故無法列席，應由其職位代理人列席本會報告或接受質詢。

(二) 學生議員質詢事項，不得拒絕答覆，並不得反質詢。

(三) 對學生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詢範圍。

(四) 不得有任意搶答等妨礙學生議員質詢或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等情事。

(五)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應制止之；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

者，並得令其離開會場。

- (六) 學生議員質詢如與會議事項無關者主席應即制止；經制止無效情節重大者得移付懲戒。

第十二條 (口頭與書面答覆)

- (一) 學生議員之質詢，行政部門應即時以口頭答覆，但經質詢人同意時，可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 (二) 學生議員提出書面質詢，由質詢人送秘書處，轉交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會長或有關部會首長應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
- (三) 前項質詢及答覆應列入該次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 (備詢之準用)

- (一) 委員會會議，經委員提議，主席同意或委員會議決，得邀請有關人員到會列席備詢。
- (二) 前項備詢準用第十到第十二條規定。

第四章 人事任命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 (同意權之行使程序)

學生議員行使同意權時，由大會審查及表決。

第十五條 (詢問及其準用)

- (一)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及詢問，由秘書處通知會長、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 (二) 前項詢問準用第十條到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之咨復)

- (一) 大會審查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經多數表決同意後為通過。
- (二)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學生議會咨復學生會會長。

- (三) 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學生會會長應另提他人咨請學生議會同意。

第五章 彈劾權、糾舉權與糾正權之行使

第十七條 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五」之規定，學生議員對本會不法或失職之正副會長、幹部、評議委員及本會推派之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有糾正權、糾舉權及彈劾權。

第十八條 (糾舉案之提出)

- (一)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各級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先予以停職或其他處分時，應經學生議會議員二人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糾舉案，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大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大會審查。
- (二) 糾舉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應詳明糾舉人員、內容及事實說明；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 (三) 糾舉案於大會審查時，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達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應即送至學生評議會議決之。

第十九條 (糾正案之提出)

- (一)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及其所屬各級機關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經學生議會議員二人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糾正案，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大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大會審查。
- (二) 糾正案之提議，以書面為之，應詳明糾正部門、內容及事實說明；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議員得以書面補充之。

- (三) 糾正案於大會審查時，應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同意票達出席人數總額二分之一者為通過，應即送至學生評議會議決之。

第二十條 (彈劾案之提出)

- (一) 彈劾案之提案，以書面為之，應詳明彈劾人員、內容及事實說明，並有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彈劾案，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大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大會審查。
- (二) 本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項彈劾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起四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議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 (三) 前項答辯書，學生議會秘書處於收到後，應即分送全體議員。
- (四) 彈劾案之投票，學生議會於彈劾案提出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議程並優先審議；由出席議員就彈劾票內之「同意彈劾」、「不同意彈劾」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 (五) 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同意彈劾」票達出席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應即送至學生評議會議決之。
- (六) 彈劾案之投票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於大會主持，若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遭彈劾，則由學生議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推選一人主持。

第六章 公聽會之舉行

第二十一條 (公聽會之舉行)

各委員會就大會審查交付之議案，得舉行公聽會。

第二十二條 (舉行公聽會之要件)

公聽會須經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同意，或各委員會委員決議後，方得舉行。

第二十三條 (公聽會主席及出席人員)

- (一) 公聽會由各委員會主席主持，並得邀請相關人士表達意見。
- (二) 前項出席人員，應依正反意見之相當比例邀請。

第二十四條 (公聽會前之準備)

- (一)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及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 (二)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電子郵件通知。
- (三) 前二項書面通知應張貼於學生議會網站。

第二十五條 (公聽會之主持)

- (一) 主席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公聽會。
- (二) 主席主持公聽會，必要時得由議事員、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二十六條 (公聽會之異議程序)

- (一) 出列席人員認為主席於公聽會進行中處置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 (二) 主席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二十七條 (公聽會之記錄與參考)

- (一) 公聽會應作成記錄。
- (二) 前項記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 (三) 前項記錄應於公聽會終結十日內，送交全體學生議員及出席者，並作為大會審查議案之參考。

第七章 請願案與覆議案之處理

第二十八條 (請願案之受理)

本會收受會眾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 秘書處收受會眾請願文書後，應即送程序委員會。
- (二) 學生議會會議時，會眾面遞請願文書，由有關委員會召集委員代表接受，除於必要時向大會報告外，交秘書處辦理收文手續。
- (三) 會眾向學生議會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議長或議長指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
- (四) 前項請願人，包含非本會會員。

第二十九條 (請願案之審查程序)

請願文書之審查，應依下列規定：

- (一) 請願文書應否成為議案，由程序委員會逕送有關委員會審查，審查時得邀請願人列席說明，說明後即應退席。
- (二) 請願文書在委員會審查未有結果前，請願人得撤回之。
- (三) 審查結果，認為應成議案者，送程序委員會列入討論事項。
- (四) 審查結果，認為不應成為議案者，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請程序委員會並報請大會存查，並由秘書處通知請願人。
- (五) 審查結果，認為請願事項非學生議會所應受理者，應敘明理由，送由秘書處通知請願人。

(六) 請願文書，除有特殊情形外，應於兩個月內審查之。

第三十條 (覆議案之提出)

(一) 會長得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由執行長提出，對於學生議會議決之法案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於收到決議後十日內附異議書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學生議會應將該項異議書詳載於議程表後進行覆議。

(二) 覆議案提出後，大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大會或臨時會審議。逾期未審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三十一條 (覆議案之審查)

(一)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

(二) 會長及相關部長應列席說明及答詢。

第三十二條 (覆議案之表決)

(一) 覆議案審查後，應以記名投票表決。表決時應有全體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如參與表決之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該議案即生效。會長應即接受該原案。

(二) 若前項表決未達人數，則原決議失效。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規章制定)

本會得視需求制定有關規章。

第三十四條 (公告施行)

本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各校區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予以廢除。

本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
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